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(-	-)	基	本資	[料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gravania gravania		^{Garaga} anden								 		- Commonday						- I	_	_	
申章	報丿	人姓	名	楊	承	7-1	航	出年	上月	生日	民	國 3 ′	7年	月	,		國民國	.身分 	 	籍		灣	0	<u>/</u>	2	0				
			_	民國/	<u> </u>			-	選舉	E	10	-					中華	委	 留 話	圣號	選	舉區		<u> </u>	<u> </u>	2				
申一戶	籍	地	址	合革	市				年度	9		•	1 32						 										<u> </u>	_
\vdash		地電		园-公		06)	26	2				宅	(06) 20	52	-			 行電	動話	0	763	6	7.						
1	稱		謂				名 年		生日	國	民	身	· /s	} !	登 ———	統	<u> </u>	編	 國	籍	中	華	F	<u>ę</u>	國	居	留		證	號
偶及	. -	麦		陳	淑	王	40),		2	2	. 0	1	7	2				会交	<u> </u>							 			
未成																						-		<u> </u>						
年子							-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
女	<u>,</u> [1						<u> </u>						小出地					

第頁,共為頁

[★]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

[★]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[★]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,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 ŧ	訂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 地

項次	土	地.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	有	槯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	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												ļ <u>. </u>					
									- 								
															<u></u>		
								•						_		<u> </u>	
				_						-2011-0					· · · · · ·		

總申報筆數: ① 筆

^{★「}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郷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;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[★]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

[★]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[★]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•	•	,	
	 訂	線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
(二)不動產

2 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3	 物物	標		面積	(平:	方公尺) 本	誰利範圍	(持	分)	所	有	權	人	登記	. (月	文得)	時間	登記	(取:	得)	原因	取	得	價	額
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•				-	
									,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·									·•·					
					·															. <u> </u>	···- <u>-</u>	·				
				:															-			****				
															:									~		

總申報筆數: () 筆

^{★「}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 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牌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[★]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,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[★]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 裝	 	. 訂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,	線	

(三)船 舶

重		總噸數(長度、	、管數)	船	籍港	所	有	人	登記	(事	7.得) 時	間	登記	(取	得)	原因	取	得	價	4
	, <u></u>																_·				
							÷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_			
																		-		··· <u>-</u>	
									-												

總申報筆數:①筆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,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

[★]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(四)汽 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设 牌	型	汽 缸 容	量牌照號碼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多
volvo	850GLE	1984	sv	楊神龍	84.07.11	購買	140萬
				'			

總申報筆數:

[★]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,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,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,汽車無論價值多少,均應申報。

[★]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£	訂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---	---	---	---	--	---

(五) 航空器

型	〔製	造	啟	名	稱解	国 新	集標	· 示	及號	所	有 	٨	登記	(取	得) 	時間	登言	记((取彳	导) ——	原 因	取	得 ———	價	3
					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+-								
					_							 !													
						_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·			<u></u>	,,						

【總甲報筆數:(/津

第一頁,共《質

^{★「}航空器」指各種飛機、飛艇及滑翔機而言,無論其價值多少,均須申報。

[★]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 報。

(六) 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2,331,742 元)

<u> </u>	別所 別所	有	人外 幣	總額;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
美金	楊	神龍	21.590	0.08	953.756
会	楊力	神龍	神龍	加	1.377.986
	·				
.申報筆數:2 筆	-				

[★]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,即應逐筆申報。

[★]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Ý	7	•	,
裝		訂	泉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存放機構	(應敘明分	支機構)	種	頻	幣	別	所	有	시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
				•			- 112							
									-		*******			
														
	<u> </u>						<u> </u>							
<u> </u>										 _	<u>.</u> .	· •		
- <u></u> ,												A AMPLY .		
·· ·				. <u>.</u>				•	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
													•	
												· M		
- TH											-			-
														
									-	<u> </u>				
manufacture manufa												. <u> </u>		
		<u></u>												

總申報筆數:(() 筆

第一類,共人質

^{★「}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(構)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,包括新台幣、外幣(匯)存款在內。

[★]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[★]外幣(匯)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	•			4	
 	*****	 訂	 *,,*********		線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7	稱	所	有	人	股	-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	斤合新臺幣總
		ļ										-					
									-		· · · · -·						
						<u> </u>											
							·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-	-	
		-															
						1. 411.11								<u>-</u> .			

★上市(櫃)股票、與櫃股票、其他未上市(櫃)股票及下市(櫃)股票,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		 <u>ı</u>					u r		
······	•	 ,,	·· 音	訂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••	.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線	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 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	構	單		位	數	栗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	. 幣.	或折	合系	斩臺	幣系	總
				-																							
 																	-									<u> </u>	
 		<u>-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<u>-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-													-							_
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- ,/			
								,				 					ļ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•					
 <u> </u>										<u>-</u>		 				•											
												 												_		· · · · -	
	· () 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★上市(櫃)或未上市(櫃)之債券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|--|--|--|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

艺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所	有	人	受	託	投	資	機	構	單	位	數	¢ \$	票面價額/	/ 單	位 淨	爭值	外	幣	幣	别	新臺	影幣	或	折	合 希	斩臺	幣	總報
							<u>.</u>							-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···																		
		_							_					+												··· -				
							<u> </u>			.,				-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,			+				<u> </u>												
	· <u>-</u> -			:										+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-			<u> </u>			+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1						<u> </u>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+		<u>-</u>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+			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
														1						4										
											-			1																
	. 				_						·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[★]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,應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,無單位淨值者,以原交易價額計算。

[★]所謂「受託投資機構」,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」、「銀行」或「證券商」。

	1*						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裝	,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訂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 線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

7	稱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額	外	幣幣	别	新臺	幣	或 折	合 新	臺州	答 總
				 			···								•		
									1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·
									<u> </u>								
				_													
									<u> </u>				····				
									<u></u>								
							-	-									
													-			···-	
									<u> </u>								
									<u> </u>								
				-													
				<u> </u>					<u> </u>								
							}										

^{★「}其他有價證券」指存託憑證、認購(售)權證、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、國庫券、商業本票或匯票,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。

[★]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,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、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。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

ł	產	種	類項	/	件所	有	人價	
	·							
	<u> </u>							
. — -							-	
		·····						
		<u></u>						
1. 7	筆數:门金	-k	L.				*	

^{★「}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包括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、黃金條塊、黃金存摺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、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、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。

^{★「}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報。

^{★「}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價額之計算,有掛牌之市價者,應填載掛牌市價,無市價者,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。

^{★「}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,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,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報。

2. 保險

采	險	公	司保	險	名	稱要	保	人備	
,									
	·			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
	<u>. </u>								
,					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
									
ما مليا	筆數 🕖								

★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
^{★「}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還本)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;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(鏈)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;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 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

重	頻	債	權	•	人債	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	額	取得(發生) 時間	取得	(發:	生) 原
													_					•	
		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						
	1		,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
	1				+		_ _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
		 	····									-,							
					-														
<u> </u>	+				-	,													
			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<u></u>						
										-									
	1																		
	\dashv				-														
					_			- · · ·							:				
											•								
	-+							•											
	\dashv																		
總申報筆數:() 筆						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1		

^{★「}債權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,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
[★]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[★]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

重	類	債	務	人	 債	槯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%	多生)1	诗間	取得(發生)原 [
																		-
							- "											
	<u>.</u> <u>-</u>		·······													<u></u>		
																_		
					<u>-</u>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
		i		,														
						-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-					
											1							
															· · · · ·			
													-					
													-					
																		<u> </u>
																		·
總申報筆數:①筆		1																

^{★「}債務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,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
[★]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[★]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	資	人投	資	事	業	名	稱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 資	金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			·													
	<u> </u>					·			<u> </u>							
												-				
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•								
									-							
-	设筆數															

^{★「}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,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
第八頁,共《頁

[★]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[★]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,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裝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訂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
(十三)備 註				
			to the second of	to decide the second se

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,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,並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實質審核時,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 致

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

罰鍰。

申報人: 楊神龍潭

交件日: 108年 1

[★]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,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,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放之財產等,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